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灯光控制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领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6012.47万元，资产总额为10835.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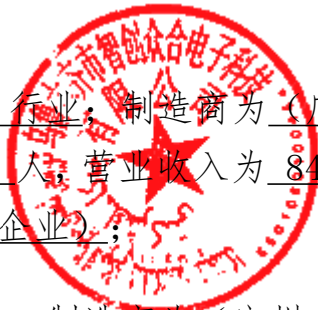
2. （信号放大器、LED成像灯、LED PAR灯、*光束灯、LED平板柔光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彩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6人，营业收入为24624.28万元，资产总额为45084.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薄雾机、薄雾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迪杰帕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84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智能调光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方达舞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7562万元，资产总额为65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灯具电源线、专业DMX灯光信号线传输线、音频线材、线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市丰绘电缆厂），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7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其它工程安装辅材、数字音频工作站、桥架、线管、其它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市智创众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58.27万元，资产总



额为 589.3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主扩全频线阵扬声器、飞行架、超低频扬声器、台唇补声扬声器、舞台固定返听扬声器、舞台流动返听扬声器、两通道 D 类功率放大器、两通道 D 类功率放大器、两通道 D 类功率放大器、数字音频处理器、*数字调音台、8 路电源时序器、DI 盒、无线双手持话筒、无线双头戴话筒、天线分配系统、全频扬声器、超低频扬声器、两通道 D 类功率放大器、数字调音台、DI 盒、无线双手持话筒、无线双头戴麦克风、8 路电源管理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935.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1.1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音控室监听音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代理商为 (北京勇声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大阵膜话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代理商为 (北京铁三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7586.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9.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信号机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四方博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5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舞台口音频地插盒、设备接插头)，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扬州市红星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8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电动会标幕吊杆、变频对开大幕、电动灯光吊杆、电动侧光吊杆、舞台马道、舞台机械控制系统、会标幕、会标幕衬里、大幕、大幕衬里、会议幕、横条幕、竖条幕、线材、辅材、舞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星辰演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27.62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2.36337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室内LED全彩显示屏、控制系统、视频处理器、智能配电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6268万元，资产总额为56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智创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发展中心）的（项目名称：兵团文化馆设备设施维修、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号放大器、LED成像灯、LED PAR灯、光束灯、LED平板柔光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彩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6人，营业收入为24624.28万元，资产总额为45084.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彩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发展中心）的（项目名称：兵团文化馆设备设施维修、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扬声器、飞行架、两通道D类放大器、数字音频处理器、数字调音台、8路电源时序器、DI盒、无线双手持话筒、无线双头戴话筒、天线分配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935.29万元，资产总额为1241.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发展中心）的（项目名称：兵团文化馆设备设施维修、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会标幕吊杆、变频对开大幕、电动灯光吊杆、电动侧光吊杆、舞台马道、舞台机械控制系统、会标幕、会标幕衬里、大幕、大幕衬里、会议幕、横条幕、竖条幕、线材、辅材、舞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星辰演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27.62542万元，资产总额为1522.3633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星辰演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发展中心）的（项目名称：兵团文化馆设备设施维修、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室内LED全彩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人，营业收入为 462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人，营业收入为 462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视频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人，营业收入为 462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智能配电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人，营业收入为 462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